永兴县剧院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函〔2021〕8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综合得分95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职责职能

永兴县剧院是一个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永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县剧院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1. **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职责是1、负责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2、繁荣社会主义舞台艺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3、为文艺演出团体提供场所和服务；4、开展文化产业的服务项目；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剧院设有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截止2020年底，我单位实有编制5人，其中差额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编制部门核定县剧院本级编制数5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0名，全额事业编制0名，差额编制5名，自收自支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现有在职职工5人（其中临时工0人），离退休7人，在职人数控制率100%。

**1、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度收入预算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万元。

2020年度支出预算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0.07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0.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30%。

**（二）预算执行**

预算收支情况：2020年预算总收入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万元。预算总支出3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结余0万元。

2020年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

**（三）预算管理**

2020年，我单位支出预算37万元，实际支出36.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公用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100%。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0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100%。其中：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0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100%。

2020年，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永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四）预算支出绩效**

1、切实抓好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⑴、贯彻上级精神，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管一切原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建设党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⑵、加强党员教育，确保主题教育有成效。

党员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取得了重大成果。

1. 加强和规范了出租门面的管理，积极配合社区搞好流动人口变化的统计。

3、及时完成了局里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并运用到单位整体运行管理中，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完善，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